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  
傳真：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2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-3-1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 (4236206\_11161217900\_1\_4236206\_111612179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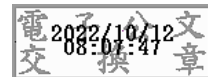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3-1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-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-教師專業成長希望工程實施計畫及研習預定時間表，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111年10月4日屏教工會字第11100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時程及辦理地點如附件，請本縣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（張明哲老師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